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C560-01

修正案号：39-9000

一. 标题： 电气线束与燃油管检查及报告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航空服务信函 SL560XL-24-07（2017 年 1 月 13 日颁发）中规定的德事隆航空集团（之前型号合格证由塞斯纳飞机公司持有）所有 56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7-04-14, 39-18809, 2017 年 2 月 9 日颁发；

2、德事隆航空服务信函 SL560XL-24-07（含附件），2017 年 1 月 1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收到关于电气线束与燃油管之间间距不足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间距不足及由此导致的摩擦，因其会导致电弧和燃油泄露，形成燃油点火源，并可能造成飞机尾部锥形舱不可控的火情。

自本指令颁发之日起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检查、调整，及纠正措施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25 个飞行小时或 180 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德事隆航空服务信函 SL560XL-24-07（2017 年 1 月 13 日颁发）完成指南及附件的要求，对燃油管和右交流（AC）发电机导线进行普通

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损坏现象，并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整和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调整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2、报告

在本指令第四 2.1 段或第四.2.2 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按照德事隆航空服务信函 SL560XL-24-07（2017 年 1 月 13 日颁发）及附件的要求，向德事隆航空集团提交一份按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完成检查的检查结果报告（含正面的和负面的）。

2.1 如果检查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检查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报告；

2.2 如果检查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报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3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陶 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